

## 教育局政策說明

### I. 額外幫助

本通知的附件一是一份非獨家的各種組織和機構列表，家長/學生可與它們聯絡，以便在有關學生權利問題方面獲得免費或低收費的幫助。

### II. 法律與權益倡導服務

您可能能夠獲得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或權益倡導服務。本通知的附件二是一份非獨家的列表，列有可滿足您這一目的各種事務所或機構。

### III. 權利說明

以下概述就讀於公立學校、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在鑒定、評估與安置方面各種權利。我們的目的是讓您對有關您子女的決定完全知情，並且告知您，在您對有關您子女的任何決定有異議的情況下，您有哪些權利。

您的子女有權獲得免費、適當的公立教育。這可能包括您或您子女的以下權利：

- (a) 讓您的子女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和非殘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；
- (b) 與提供給非殘障學生的場所和服務相比，讓您的子女在與其相當的教育場所享受相當的服務；
- (c) 得到合理安排，以便讓您子女享有參加學校和學校相關課程及活動的平等機會；
- (d) 如果您的子女被公立學校安置到了非紐約市公立學校運作的課程，其有權獲得足夠的往返交通，而您的花費不應超過他/她被安置於公立學校課程的情況；
- (e) 如有必要，您的子女應被安置到有教室、食宿和非醫療性照護（不向您收費）的住校計畫；
- (f) 享有平等的機會參加所有由公立學校提供的非學業活動和課外活動；
- (g) 被告知您子女的鑒定、評估與安置結果；
- (h) 獲得對免費、適當公立教育提供情況的評估，評估所使用的測試和其他評估材料需（1）經認定可用於它們所用之特別目的；（2）由經培訓的人員操作；（3）量身定做，用於評估教育需要的具體方面，以便評估結果可以準確反映您子女的能力和成績水平；
- (i) 提交您擁有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評估資訊以供參考，作為評估過程的一部分；
- (j) 由瞭解您子女狀況、評估日期及安置選擇的人士根據各種資料和資訊，經過仔細思考而做出關於評估和安置決定的詮釋；

—待續—

- (k) 查看與您子女的鑒定、評估和安置相關的所有記錄，並以適當付費獲取所有此等記錄的副本，收費過高使您無法查看的情況例外；
- (l) 如果您有適當理由相信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不準確、有誤導性或者侵犯了您的隱私權，您有權要求對該教育記錄進行改正；
- (m) 就公立學校對您子女的鑒定、評估和教育計畫或安置的任何決定或行動要求公平聽證會。您的公平聽證會要求應該以書面形式提交給：

**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**  
131 Livingston Street, Room 201  
Brooklyn, NY 11201

（儘管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，但如果您在準備書面要求的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您可以致電公平聽證會辦公室（**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**），電話：（718）935-3280）；

- (n) 如果因公平聽證會的結果而產生任何對您不利的決定，您有權要求對該決定進行審查（上訴）；
- (o) 進行投訴、調解、公平聽證和上訴；
- (p) 在您子女的安置發生任何重大改變（包括停學 10 天以上）之前，獲得對您子女安置的評估和審查；以及，
- (q) 或者參加普通教育計畫並獲得合理安排及/或根據「殘障法案」（**Disabilities Act**）第 504 條以及其他各聯邦、州立或者市立法律接受各種幫助。

殘障家長在參加與其子女（不論其子女是否殘障）教育相關的公立學校活動時，也可獲得合理的安排。